

全球反賄賂與貪腐政策

修訂編號	更改描述	生效日期	作者	審批人
00	初始文檔建立	2016年4月6日	管理層	董事會
01	全面更新	2020年12月9日	管理層	董事會
02	微幅修訂	2022年12月8日	管理層	董事會
03	全面更新	2023年5月9日	Y. Fushman	董事會

1. 定義

1.1 在本原則中：

- 1.1.1 「**適用法律**」是指在 Northland 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現行或應用之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貪腐法律、規則和條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CFPOA、英國的 *Bribery Act* (《反賄賂法》)、美國的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反海外貪腐法》)。
- 1.1.2 「**授權膳食**」的定義請參閱第 6.4 節。
- 1.1.3 「**賄賂**」是指提供或贈送任何有價物以獲取不當好處或不當地影響接受者的行為。
- 1.1.4 「**加拿大**」包括：(i) 加拿大的任何政治分區；(ii) 加拿大或加拿大政治分區的政府和任何部門或分支機構；以及 (iii) 加拿大或加拿大政治分區的任何機構。
- 1.1.5 「**CFPOA**」指加拿大的 *Corruption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Act* (《外國公職人員貪腐法》)。
- 1.1.6 「**社區支援登記冊**」是指由合規官管理的 Northland 中央登記冊，用作記錄向非註冊慈善機構或同等機構（根據本政策第 10.3.2 節之定義）的社區組織支付的所有款項詳情。
- 1.1.7 「**合規官**」是指負責執行和管理本政策的 Northland 管理人員。合規官由 Northland 的首席法務官或其代表擔任。
- 1.1.8 「**指定第三方**」是指 Northland 確定應受本政策約束的任何第三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表、顧問、策略合作夥伴、技術供應商和承包商），以作為與 Northland 開展業務的條件，其中包括本政策第 7.1 節所提及的第三方。
- 1.1.9 「**疏通費**」是指通常向公職人員支付的小額款項，以加快或確保例行或必要的行政程序或行動，而該等程序或行動為公職人員平常職責之一部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簽發許可證、執照或其他文件，以使某人合資格開展業務；(ii) 處理官方文件，例如：簽證和工作許可證；(iii) 提供一般向公眾提供的服務，例如：郵政服務、電訊、電力和供水；以及 (iv) 提供一般按需要提供的服務，例如：警察保護、貨物裝卸、保護易腐產品或商品免於變質，或安排與合同履行或貨物過境有關的檢查。
- 1.1.10 「**外國**」是指加拿大以外的國家，其中包括 (i) 該國的任何政治分區；(ii) 該國或該國政治分區的政府和任何部門或分支機構；以及 (iii) 該國或該國政治分區的任何機構。
- 1.1.11 「**禮物**」的定義請參閱第 6.4 節。
- 1.1.12 「**禮物登記冊**」是指由合規官管理的 Northland 中央登記冊，用作記錄公職人員的所有授權膳食和象徵性禮物（請參閱第 6.4.1.1 節的定義），以及任何價值超過 250 加元或超過由合規官給予任何個人的金額上限之禮物。
- 1.1.13 「**Northland**」是指 Northland Power Inc.、其附屬公司和子公司。
- 1.1.14 「**Northland 代表**」是指人員和指定第三方。

- 1.1.15 「人員」是指 Northland 的員工、管理人員和董事。
- 1.1.16 「政策」是指本全球反賄賂與貪腐政策。
- 1.1.17 「公職人員」是指 (i) 在加拿大或外國擔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職務者，其中包括公職候選人 and 所有僱員或官員；(ii) 為加拿大或外國履行公共職責或職能者，其中包括受僱於代表加拿大或外國履行職責或職能或者正履行此類職責或職能的董事會、委員會、公司或其他機構或機關之人士；或 (iii) 由兩個或多個國家或政府或者由兩個或多個此類公共國際組織所組成的公共國際組織之官員或代理人。例如（惟未能盡錄所有例子）：公職人員可以是 (i) 政府機構或由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之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ii) 聯合國、世界銀行和其他機構等的公共國際組織之僱員；(iii) 任何代表政府行事之人士，例如作為官方顧問；(iv) 政治職務候選人；(v) 王室成員；或 (vi) 在原著民社區或加拿大或外國的原住民管治機關中以官方身份行事之人士。
- 1.1.18 「公職人員會議登記冊」是指由合規官管理的 Northland 中央登記冊，用作記錄根據本政策條款所需記錄的所有與公職人員進行之會議。
- 1.1.19 「象徵性禮物」的定義請參閱第 6.4 節。

2. 一般

- 2.1 Northland 在加拿大和世界各地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和開展業務。Northland 對賄賂與貪腐採取零容忍態度。Northland 不支付也不會接受非法付款或任何非法行為或做法，並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所有 Northland 代表（即所有人員和指定第三方）皆必須遵守本政策。Northland、其人員和任何指定第三方必須根據第 13 節及時報告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公司會定期為所有人員提供反貪腐培訓。
- 2.2 Northland 代表必須細閱、理解、簽署並嚴格遵守本政策，並且必須及時報告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將受到調查，而違規行為將會受到適當的制裁，其中最嚴重的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或終止任何指定第三方的任何聘用。
- 2.3 與本政策有關的任何疑問或顧慮將由合規官處理。本政策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限制或約束 Northland 《商務行為和道德準則》的應用。
- 2.4 恕無法盡錄所有可能會引起有關潛在不當付款的顧慮之情況。本政策的附錄 B 列有一些常見警號（惟並非盡錄所有情況）。

3. 政策承諾

- 3.1 Northland 致力以道德、誠信和透明的方式營運業務，並遵守適用法律。Northland（包括其管理層）旨在促進和維護道德與合規文化，並建立和維護基於信任和共容的內部文化與個人問責制，其中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與貪腐。本政策反映我們致力採取相關措施，以協助防止 Northland 業務往來中出現賄賂與貪腐，以及維護 Northland 的聲譽。同樣重要的是，Northland 亦要避免讓他人感到 Northland 與公職人員或私營部門高層進行不當互動或不當行為之虞。

4. 政策目的和適用法律

- 4.1 本政策旨在重申，Northland 透過制定有關合規的規則並提供相關指引，全面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之國內和國外反貪腐法規，其中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對於 Northland 和相關個人而言，違反適用法律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其中包括巨額的公司和個人罰款以及監禁。
- 4.2 本政策闡明 Northland 及其人員有責任遵守適用法律，並確保任何指定第三方亦有責任遵守適用法律。本政策提供有關如何識別和處理賄賂與貪腐行為的資訊和指引，並確保所有人對自身遵守和維護有關政策的責任有清晰一致的理解。
- 4.3 本政策是對 Northland 《商務行為和道德準則》的補充，因此應一併細閱兩者。如兩者內容不一致，則應遵循其中最嚴格的要求。
- 4.4 由於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並且可能具有域外效力，Northland 及 Northland 的代表應遵守本政策中有關其在 Northland 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之行為原則；若本政策禁止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可能允許的行為，亦需以本政策為依歸。

5. 政策的應用

- 5.1 本政策適用於 Northland 及 Northland 的代表（其中包括人員和指定第三方）。
- 5.2 Northland 及所有 Northland 的代表必須遵守本政策，且在代表 Northland 行事時必須時刻遵守本政策。Northland 應根據本政策開展業務；本政策適用於與公職人員、加拿大、外國、非政府商業實體和個人的所有業務往來。

6. 政策

- 6.1 禁止賄賂與不當付款
- 6.1.1 Northland 及 Northland 的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包括為了在業務過程中獲取或保留優勢）提供、同意給予、協助，或以任何方式參與任何賄賂、付款、回扣、獎勵、貸款、優勢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交換行為，以獲取、保留或確保獲得不正當優勢或優待，或導致對方違反法律義務或濫用其職權；Northland 及 Northland 的代表亦不得出於類似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受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的賄賂、付款、回扣、獎勵、貸款、優勢或利益。
- 6.1.2 該禁令適用於全球，並不設例外，且不考慮地區習俗、當地慣例或競爭條件。
- 6.2 禁止疏通費
- 6.2.1 CFPOA 及其他適用法律皆禁止疏通費。Northland 及 Northland 的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支付或同意支付疏通費。

6.3 遊說

6.3.1 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皆對專業和內部說客與政府代表（特別是當選官員）互動的方式有所規管。該等法規一般會訂明構成「遊說」的活動類型，並可能設有說客註冊、支付費用和披露遊說活動主題等要求。

6.3.2 在與公職人員、Northland 及其人員打交道時：

- a) 應遵守任何適用的當地遊說法規或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任何註冊和報告義務；
- b) 必須及時向合規官報告，以在公職人員會議登記冊中記錄：(i) 出於商業目的與公職人員、加拿大、外國或國際公共組織進行的初次接觸；以及 (ii) 其後或正在進行的接觸。

6.4 向公職人員送禮（包括膳食和招待）

6.4.1 向公職人員送禮的一般禁令

6.4.1.1 在任何情況下，一律禁止向公職人員或其家人提供的所有招待、禮物（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即禮品卡或代金券）、餐飲、參加任何 Northland 贊助活動的邀請、旅行費用或其他公司款待（統稱為「禮物」），但符合第 6.4.2 和 6.4.3 節所訂之沒有價值或價值很小的象徵性禮物（「**象徵性禮物**」）和符合適用法律且價值合理的膳食（「**授權膳食**」）則除外。

6.4.1.2 Northland 代表可在相對應的基礎上接受公職人員向其贈送的禮物（包括膳食），即：要是第 6.4.2 和 6.4.3 節的條文允許 Northland 代表向公職人員提供相同的禮物，則 Northland 代表可以接受該禮物。

6.4.2 例外：象徵性禮物

6.4.2.1 一律不得為施加不當影響或獲取不當商業利益或優勢，而向公職人員或其家人提供象徵性禮物；

6.4.2.2 必須在外國公職人員為其履行職責或職能的外國或國際公共組織之法律允許或要求的情況下，方可贈送象徵性禮物；以及

6.4.2.3 根據定義，任何金額的現金皆不屬於象徵性禮物；

6.4.2.4 必須立即向合規官報告象徵性禮物的事宜，以便記錄在禮物登記冊中。

6.4.3 例外：授權膳食

6.4.3.1 一律不得為施加不當影響或獲取不當商業利益或優勢，而向公職人員或其家人提供授權膳食。

6.4.3.2 授權膳食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不得出於影響或獎勵公職人員獲取或保留業務或交換利益之目的（且不得讓人有如此暗示的觀感）而提供；
- b) 必須在公職人員為其履行職責或職能的外國或國際公共組織之法律或加拿大法律允許或要求的情況下方可提供；
- c) 必須直接與以下事宜相關：
 - i. Northland 產品和服務的推廣、展示或說明；或者
 - ii. 執行或履行 Northland 與公職人員為其履行職責或職能的外國或加拿大之間的合同。
- d) 其商業價值是合理的；
- e) 不得頻繁或反覆出現（頻率限制）；
- f) 必須至少有一名 Northland 代表出席；
- g) 必須符合行業慣例；
- h) 必須以 Northland 的名義提供和支付；
- i) 不得有不恰當之處，以免 Northland 名譽受損；
- j) 必須事先獲得合規官的明確書面同意；以及
- k) 必須立即向合規官報告，以便記錄在禮物登記冊中。

6.5 向非公職人員送禮（包括膳食和招待）

- 6.5.1 若在不期望接受者會不當使用其影響力（包括為了 Northland 的利益）的情況下，向非公職人員提供或從其接受價值合理的禮物以作禮尚往來，則會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慣例。在贈送或接受禮物時，Northland 的代表必須遵守 Northland 《商務行為和道德準則》以及其他適用政策。有關送禮的詳情，請參閱本政策的附錄 A。
- 6.5.2 價值超過 250 加元或超過合規官另行所訂上限的禮物，皆必須立即向合規官報告，以便記錄在禮品登記冊中。
- 6.5.3 嚴禁提供或接受現金付款，而任何例外情況皆必須符合適用法律並得到合規官批准。

6.6 賬簿與記錄以及內部管控

- 6.6.1 行賄者往往會試圖透過操控會計和其他記錄，以掩飾其貪腐行為。有見及此，CFPOA 和一些適用法律包含一些針對未有保留準確業務記錄的罪行條款。
- 6.6.2 Northland 及其人員應採取內部管控，保持 Northland 的賬簿、記錄和賬目合理詳細、準確和公正地反映 Northland 業務交易的細節，並且不得錯誤陳述事實、遺漏相關資訊，或更改或延遲建立商業記錄，以圖誤導或協助他人誤導。尤其是：

主題： 全球反賄賂與貪腐政策

- a) Northland 的財務記錄、賬簿和賬目必須準確、公正、充分且詳細地反映其資產交易和處置，以便根據適用會計和審計標準的要求讓相關人士能全面了解和進行審計追蹤；
- b) 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建立或保留任何秘密或未有記錄的資金，並且不得在 Northland 的賬簿和記錄中加入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條目、文件，或為掩飾相關交易的真實目的而建立未有記錄的銀行賬戶；以及
- c) 在沒有足夠佐證文件的情況下，不得批准任何代表 Northland 進行的付款。另亦不得在有意或得知任何有關付款的全部或部分將用於付款佐證文件所述以外的任何目的之情況下，代表 Northland 進行任何付款。

6.6.3 Northland 應制定和維護一個內部會計管控系統，足以合理地保證所有交易：(i) 根據管理層的一般或特定授權執行，以及 (ii) 進行必要的記錄，以便按照公認的會計原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標準編制財務報表，以及維持對資產的問責。

6.7 故意無視

6.7.1 Northland 的代表不得故意忽視（或「視而不見」）可能惹人懷疑涉嫌不當付款或任何其他違反本政策的事實。根據加拿大和其他適用法律，故意無視賄賂行為會被視為等同於參與賄賂犯罪，並會受到同樣的處罰。

7. 代理人

- 7.1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Northland 可能會聘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顧問、承包商、策略合作夥伴）代表 Northland 或代表其行事。由於適用法律可能並不區分 Northland 所作出的行為與可能協助 Northland 進行業務活動的其他人所作出之行為，因此除任何適用法律外，所有此類第三方皆將自動成為本政策適用的指定第三方。
- 7.2 所有指定第三方皆必須遵守由合規官管理的 Northland 第三方中介盡職調查程序。所有 Northland 聘請以獲取其服務的指定第三方，必須簽訂經合規官審批的有效書面合同。必須在完成盡職調查並獲得合規官審批後，方可與指定第三方簽訂任何諮詢協議。
- 7.3 訂明在獲得許可證、執照或其他政府批准後收取成功費的諮詢協議需受嚴格審查，且在未經合規官事先明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簽訂該等協議。
- 7.4 在聘請外國指定第三方時，Northland 的代表應使用 Northland 法務團隊提供的諮詢協議形式。若使用不同形式的協議，則必須在各個情況下由 Northland 法務團隊的一名成員進行評估和審批，以確保協議包含適當的道德行為規定。若潛在代理人或顧問拒絕在擬議的協議中加入 Northland 的道德行為規定，則必須立即將此事宜轉交合規官。
- 7.5 在指定第三方簽訂諮詢協議後，該指定第三方必須隨即完成第三方反賄賂與貪腐培訓單元，並簽署書面完成證書以供合規官或其代表保留作記錄。
- 7.6 在聘用指定第三方的 Northland 業務單位中最資深的執行官應確保指定第三方遵守本政策。

8. 國際項目道德風險評估

- 8.1 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各個擬議的新國際項目通知合規官或其代表。
- 8.2 若該項目在 Northland 過去三年未有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開展，則合規官或其代表應確保進行初步風險評估，並應以書面形式向投資委員會執行官提交風險評估摘要。
- 8.3 合規官或其代表應一併運用適當的內部資源，針對 Northland 正在開發或開展業務的各個國際司法管轄區制定當地行動計劃。

9. 政治捐獻

- 9.1 一律嚴禁向政客和政黨捐款。
- 9.2 Northland 的代表不得施壓或要求任何人（包括其他人員）向政客或政黨捐款，這實屬不當且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10. 慈善捐贈、贊助和社區或行業支援

- 10.1 正如 Northland 的《社區投資政策》和《對當地社區和原住民的承諾》中所述，Northland 支持為其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並允許向慈善機構和其他非牟利機構和協會提供合理的捐助。
- 10.2 必須採取所有適當和合理的步驟，以驗證和確認任何預期的捐助並不構成非法付款、賄賂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本政策。
- 10.3 於上述條文不受限制的原則下，社區捐助僅可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進行：
 - 10.3.1 所有此類捐助必須符合本政策和 Northland 的《社區投資政策》；
 - 10.3.2 有關向當地社區組織的捐助，而該組織並非其司法管轄區中的註冊慈善機構（或同等機構）：
 - 10.3.2.1 在作出捐助之前，必須完成由合規官統籌且讓合規官滿意的合理盡職調查；
 - 10.3.2.2 該組織必須以合規官批准的形式簽署協議，並同意遵守 CFPOA、適用法律和其他適用的當地法規，特別是不得將 Northland 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資金轉交予任何公職人員或外國，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可能會被視為賄賂或違反適用法律的款項；以及
 - 10.3.2.3 必須按本政策規定在社區支持登記冊中保留相關記錄。
- 10.4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合規官根據本政策第 6.5 節授權，否則不得直接向個人支付具有捐贈、社區支持或共存付款性質的款項，且向個人提供的任何禮物皆必須符合本政策第 6.4 和 6.5 節所訂。

11. 警號

- 11.1 在某些情況下，Northland 的代表可能會注意到一些事實，而該等事實本身並沒有披露潛在的不當付款，但可能會引人對付款的適當性或與 Northland 業務相關者的行為有所顧慮或懷疑（簡稱「警號」）。本政策的附錄 B 列有一些常見警號（惟並非盡錄所有情況）。

12. 培訓

- 12.1 Northland 應根據風險評估並考慮其具體情況以確定其反貪腐培訓的要求，並實施適當的培訓計劃。培訓要求應在本政策生效後三個月內進行初步評估，此後應定期重新評估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新。所有人員均應完成 Northland 認為適當的強制性反貪腐培訓。接觸「警號」範疇（如上所述）較多且受影響風險較高的人員將會獲得定期重溫培訓。

13. 合規與執法

13.1 人員

13.1.1 遵守本政策的書面確認

- 13.1.1.1 Northland 應每年從其每位人員取得書面確認，證明他們已細閱、理解並承諾完全遵守本政策，以及他們對任何違反或者可能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並不知情。

13.1.2 違反政策的舉報流程

- 13.1.2.1 Northland 有賴其人員報告任何實際、潛在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或任何潛在的「警號」（如上所述），以便 Northland 採取適當的行動處理任何相關問題。所有 Northland 的代表若注意到任何與實際、潛在或疑似違規行為相關，或者與任何潛在「警號」（如上所述）相關的任何資訊，皆必須向合規官報告。請參閱 Northland 的《揭弊者政策》，以了解有關舉報程序的詳情，其中包括數個可用的舉報渠道（即透過您的主管、匿名舉報熱線或審計委員會主席舉報）。任何違規報告皆會受 Northland 《揭弊者政策》所訂的不報復承諾所保護。

- 13.1.2.2 正如 Northland 《揭弊者政策》中進一步詳述，可以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舉報：

透過電話口頭提交：

我們在以下地區提供免付費電話服務：

+ 1 8336664256（美洲）

+ 49 8001811518（歐洲及亞洲）

安全的線上門戶網站：

<https://northlandpower.integrityline.com/>

主題： 全球反賄賂與貪腐政策

郵寄：

CONFIDENTIAL

Northland Power Inc.

Attention: Chief Legal Officer

30 St. Clair Avenue West, 12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4V 3A1 Canada

13.1.3 不會因舉報違反本政策的行為而採取報復行動

13.1.3.1 絕不容忍對在內部或向政府機關提供善意信息的任何人，或者參與任何與涉嫌違反本政策相關訴訟的任何人進行之報復行動。

13.1.3.2 對於在內部或向政府機關提供善意信息的任何人，或者參與任何與涉嫌違反本政策相關訴訟的任何人，Northland 確保並保證會將其身份保密。

13.1.4 違反政策的紀律處分

13.1.4.1 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會受到嚴肅對待。任何人員若 (i) 參與違反本政策的行為；(ii) 直接得知潛在違反本政策的行為，但未有舉報；(iii) 批准違規行為；(iv) 不當或疏忽監督違規者；(v) 妨礙或誤導與潛在違反本政策相關的調查；或 (vi) 試圖對舉報疑似違規行為的員工或參與任何與涉嫌違反本政策相關的訴訟之員工進行報復，皆將會面臨紀律處分（最嚴重的處分包括被 Northland 解僱）和潛在的法律訴訟。

14. 審計與風險緩解程序

14.1 內部審計應定期進行，以監察本政策的運作，並確保其有效打擊賄賂與貪腐行為。Northland 應定期識別其業務中的賄賂與貪腐風險，並實施基於風險的適當程序，以防止賄賂與貪腐行為發生。本政策如有修改，所有人員和指定第三方將獲通知。

15. 主要聯絡人

15.1 合規官負責管理本政策，其中包括培訓和定期監督本政策的實施。有關本政策、其目的和應用的任何疑問，應向合規官轉達。

15.2 若任何人員或指定第三方 (i) 對本政策（包括其所提及的適用法律）有任何疑問，或 (ii) 不確定本政策是否或如何適用於具體情況，則應與下列人士溝通：合規官 Yonni Fushman，電郵：yonni.fushman@northlandpower.com。若未能與合規官取得聯繫，則可以透過 tracy.robillard@northlandpower.com 向 Northland 副法務顧問 Tracy Robillard 轉達任何疑問。

本政策每年審查一次。

於 2023 年 5 月 9 日由董事會確認。



政策

修訂編號	03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9日
頁	頁 11 /

主題： 全球反賄賂與貪腐政策

附錄「A」

關於向非公職人員贈送禮物的指引

禮物、酬金或好處的定義為：任何有形物品或有價值的服務，或以低於廣泛適用價格進行的購買、任何明顯優待員工（或其家人或朋友）或超出一般可接受且合理的款待程度之好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錢及/或信用額或服務折扣。

在確定禮物是否恰當時，應該反問自己以下四個關鍵問題：

送禮的目的是否恰當？	Northland 希望憑藉自身的優點、質素，以及可靠且成功地交付項目，以贏得所有客戶的業務。一律不得為獲取或保留業務、在開展業務時取得優勢、影響禮物接受者的決策，或為 Northland 獲取不公平優勢之目的贈送禮物。
送禮的目的會否顯得不當？	禮物的類型、贈送方式、時間或其他因素可能會構成禮物或商務禮遇不當的觀感。您必須時刻考慮，客觀觀察者會否在合理的可能情況下，認為該送禮提議或禮物是為了影響接受者的決策或為 Northland 獲取不公平的優勢。
禮物有否違反適用於接受者的任何政策或法律？	貪腐是與公職人員打交道時的一個特殊問題，因為適用於他們的規則與適用於私營部門客戶的規則並不同且更加嚴格。因此，除了本政策所訂的授權膳食和象徵性禮物外，一律禁止向公職人員贈送禮物。
禮物有否違反 Northland 的政策？	某些禮物可能違反一項或多項 Northland 內部政策。政治捐獻和活動必須詳細說明。此外，絕不能贈送品位低劣、不雅、色情或其他不符合 Northland 價值觀的禮物。

一般而言，禮物：

- a. 不得出於不正當的意圖而提供，以影響接受者作出一些有利 Northland 的行動作為回報，或不作出某些行動而使 Northland 得益；
- b. 必須在類型和價值方面符合加拿大或進行業務的外國之慣例且在合理範圍之內（取其標準較嚴謹者）；
- c. 不得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即：代金券、禮券）；
- d. 必須以 Northland（而非個別員工）的名義公開地（而非秘密地）提供；
- e. 絕不得在其價值或性質，或者送禮的環境有可能導致 Northland 或接收者尷尬的情況下提供；
- f. 絕不得向 Northland 客戶的配偶、家庭成員或朋友提供；以及
- g. 必須以恰當的記錄和所有相關支出充分佐證，並且必須根據加拿大會計政策和程序，以合理的細節準確記錄在 Northland 的賬簿和記錄中。

附錄「B」

警號

儘管以下例子不一定構成賄賂，但至少是一些讓人合理懷疑的「警號」，應進一步探問並通知合規官以尋求指引。

- 給予公職人員或從其收取授權膳食或象徵性禮物以外的禮物（或送禮請求）。
- 公職人員示意您在代表 Northland 行事時應擔當的特定中介角色。
- 公職人員要求收取少量費用以「使事情暢通」（如：使政府許可/行動的進展加快）。
- 要求收取異常高額或額外的代理人或顧問費用（與市場價格不符或對所開展的工作而言過高/不合理）。
- 不必要的第三方或多個中介機構執行類似的職能。
- 要求向不同公司付款或透過不同公司付款。
- 要求現金付款、付款至非收款公司註冊國家的地方，或其他迂迴或不尋常的付款方式。
- 要求向合同或協議中未提及的第三方（如：親屬和慈善機構）付款，或付款涉及實體之間沒有明顯關係的多個個人和公司。
- 業務在 Northland 很少或沒有經驗和業務聯繫的國家進行。
- 最近與該國相關的付款、賄賂或回扣之新聞報導。
- 關於該國其他官員、僱員或顧問的不道德或可疑行為之傳言。
- 要求報銷記錄不完整的費用。
- 為第三方要求不尋常的利益/好處。
- 提供異常奢華的公司招待或要求 Northland 提供此類招待，即使該等要求被包裝為「慣例做法」亦然。
- 要求從錯誤的賬戶中提取付款。
- 第三方拒絕接受協議中的反貪腐條款，或指定第三方拒絕證明遵守本政策。
- 第三方未有完全如實地披露 Northland 或 Northland 代表要求的所有信息。
- 第三方要求不要公開其身份。
- 為了獲取或影響某些政府行動或批准，而透過顧問或代表進行轉移金錢或財產的交易。
- Northland 的代表在對 Northland 沒有明顯好處或在其他供應商提供較有價值的服務之情況下，仍偏好或提拔特定的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
- 暗示要透過某種形式的獎勵，以回報獲取過去或未來的業務或政府行動。
- 在據稱非官方或不記錄的付款或禮物為當地習俗和商業慣例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 與身為公職人員或與公職人員有個人、家庭或業務關係的第三方打交道。